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执法（渣土）罚决字〔2023〕4号

当事人：湖南省三川建设有限公司。

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苏家坪因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1月6日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证据二：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证据四：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11月4日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执法（渣土）罚先告字〔2023〕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在保靖县迁陵镇苏家坪倾倒建筑垃圾的违规行为（建筑垃圾需前往梨子园弃土场进行倾倒）。

二、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伍仟圆整（¥5000.00 元）。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湖南省保靖农村商业银行缴纳（非税账号：84015300000000724）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保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页：法律条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